附件3

北京市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量化测评标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条件** |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
| 1 | 学历学位层次  （20分） | 博士研究生（20分）；  硕士研究生（15分）；  本科双学士（12分）；  本科学士（10分）；  大专学历（5分）。 | 1.满分2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学历指普通高等教育学历。  3.大专学历加分值适用于放宽大专学历的区，并应同时满足其他招聘条件。 |
| 2 | 最高学历期间获得奖励或荣誉  （15分） |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（15分）；  获得校级奖励或荣誉（8分）；  获得院系级奖励或荣誉（2分）。 | 1.满分1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奖励应与学习或学生工作相关（三好学生、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），资格复审时以提供的证书为准（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）。 |
| 3 | 报考区为户口所在区  （10分） | 报考区为户口所在区（10分）。 | 满分10分。东城区、西城区和石景山区非涉农区户口考生报考生态涵养区（门头沟区、房山区、昌平区、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区和延庆区）视同报考户口所在区享受加分。 |

备注：测评成绩基础分值为55分，表中所列项目均为加分项目。